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907號

原告 李宗鴻

訴訟代理人 郭承泰律師

被告 王世佑

訴訟代理人 余承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同年8月14日，並立有借據及交付由訴外人新悅有限公司為發票人，發票日期為同年8月19日、票面金額為100萬元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收執。詎被告屆期僅清償100萬元，尚有100萬元未清償；又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後亦遭退票，爰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對原告前開主張及所提證據均無意見。並聲明：(一)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、若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支票及退票理由書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
02 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0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8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09 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楊玉華